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他字第350號

被告 行天宮醫療志業醫療財團法人恩主公醫院

法定代理人 黃信彰

上列被告與原告林嘉慧間請求確認服務年資等事件，本院依職權  
確定訴訟費用額，裁定如下：

主 文

被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陸佰陸拾柒元整，及自本裁定  
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勞工  
或工會起訴或上訴，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勞動事件法  
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依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  
裁判費，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  
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亦有  
明文。準此，第一審受訴法院依本條項所確定之訴訟費用額  
，以當事人依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數額為限。又依同法第91  
條第3項規定，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  
裁定確定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其立法理由  
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故  
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雖由國庫暫時墊付，然依法  
院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  
費用額，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  
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臺灣高  
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  
意旨參照）。

二、查本件係原告提起請求確認服務年資等訴訟，依勞動事件法  
第12條規定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三分之二。  
上開訴訟經本院113年度勞訴字第400號判決「訴訟費用由被  
告負擔」，全案確定，合先敘明。次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

01 為新臺幣（下同）172萬0,124元（見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3  
02 年度勞補字第204號民事裁定），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萬8,  
03 127元，原告已暫繳1萬7,460元，其暫免繳納為667元，應即  
04 由被告向本院繳納，且依首揭說明，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  
05 91條第3項之規定，加給於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06 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爰裁定如主文。

07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08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異議費1,000元。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5 日  
10 民事第四庭 司法事務官 林政宏